

2001年春节，我回江西老家过年。基于岁尾年关的一些观察与感悟，以及对过去生活的回忆，我写了一篇题为“一个村庄里的中国”的田野调查，浮光掠影地讲述了当地农民几十年来的生存状态与生活变迁。这些文字随后发表在《南风窗》上。

之所以有此文章，得益于两方面的推动，一是因为偶然发现当时的《南风窗》上有不少关于中国底层社会的调查与评论，这些鲜活且有责任感的文字不仅让我的世界豁然开朗，也让我羞愧——同样是“提着笔杆子进城”的有志青年，为什么我在自己工作的报社一直碌碌无为，渐渐忘记了自己最热爱的乡土，忘记了故乡的那些人和事？二是受到曹锦清《黄河边的中国》一书的启发。准确地说，不是因为书中的观点，而是因为书的名字。

我说“黄河边的中国”打动了我，并非我想照葫芦画瓢，由此炮制出一个“长江边的中国”来，而是说它让我相信：在每一个村庄里都有一个中国，有一个被时代影响又被时代忽略的国度，一个在大历史中气若游丝的小局部。

回到我的本乡本土去记录一个村庄的命运，由此省思这个国家一个世纪以来的波折，既是我的夙愿，也是我应有的担负。任何人都可以思考中国的前途，但没有人能代替我回到这个毫不起眼的小村庄。在某种意义上说，这个村庄是为我而存在的。几十年来，我熟悉这里的一切，没有人比我更了解它，更有热情去记录它。我相信我回忆的激情只能通过写作平息。

至于这个村庄，姑且叫小堡村吧，它地处三乡交界，就行政地理而言，差不多是中国最偏僻的地方。记录这样一个村庄，有时候我也难免会打退堂鼓。在中国无比广袤的乡村，它既不像江苏的华西村那样“富得流油”，可以成为人们解剖时

▼三昧斋

每个人的家乡都在沦陷

□熊培云

代进步的一个标杆，也不像河南上蔡县的一些村庄那样“穷得流血”，许多农民因为“血浆经济”染上了艾滋病——否则，我一定会像陈为军那样拍一部《好死不如赖活着》。甚至，每当我想到夏多布里昂笔下迷人的故乡贡堡，梭罗枕畔云飞雪落的瓦尔登湖时，我偶尔还会因为我的村庄事迹寥寥、乏善可陈而暗自伤感。

不过，这种遗憾转瞬即逝。我虽然不在这个村庄出生，却在那儿度过了童年与少年时期，对那里的一草一木、乡土人情总算是熟悉。而这些岁月，在某种程度上已经决定了你的人生格调以及对幸福的直接体验。是的，这样一个村庄不足以成为先进或落后的典型，但正是它的平凡打动了我。曲港跳鱼，圆荷泻露，寂寞无人见。这里永远是世界的边缘、新闻的盲点。生活在这里的一代代人，他们的生命从不被人注意，他们像草木一样见证四季，又似屋檐飘雨，小径风霜，自生自灭。尽管这些人也会迫不得已卷入时代的风潮，然而他们又都是无名氏，具体到每一个人的命运，幸与不幸、恩怨怨却也总是孤零零的，仿佛与世界无关。他们从不曾在自己所处的时代里呼风唤雨，即使是那彻夜欢笑与啼哭，也难被外人听见。所谓“芸芸众生”，还有比这更具代表性的吗？

按照最初的想法，我会从村庄史的角度将那个田野调查继续下去。不过，我最终选择了赴法留学，于是就这样耽搁了几年，有些变化则完全在意料之外，那就是回国后我发现已对记录这个村庄的命运渐渐失去了兴趣。

一切还得从另外两件事说起：

一是文章发表后引来了不少关注，而且很快有几家国外媒体的记者找到了我，要求亲往采访。就像美国历史学家费正清所说，中国是“记者的天堂”，外国人想深入中国社会的热情我多半是能理解的，我爽快地答应了他们的请求，给了他们小堡村的地址。

没多久我得到消息，美国《新闻日报》的记者到当地连续做了三天采访，引起了前所未有的轰动，甚至“惊动了市里”，以至于他们最后不得不“落荒而逃”。令人费解的是，那位美国记者在采访村民时竟然将我的那篇文章以及未刊发的素材复印了许多份，逐一送到了每家每户手中。正是这一冒失的举动，让中国的农民伯伯们发现自己并不光荣的辛酸生活被我“曝光”了。尽管我在杂志中隐去了地名和人名，尽管个中悲情故事在当地早已尽人皆知，人人不以为然，但当他们看到白纸黑字时仍旧十分不高兴，有的甚至愤怒至极。

村民们的这些反应并非不能理解，他们有自己的舆论小环境和审丑标准，同时又没有能力把握你在文章中究竟想要表达什么，断章取义也属正常。即使是出于好意，我也没有权利要求他为这个时代的进步多做牺牲。

一切猝不及防。如果美国记者当时没有复印相关材料满

村子找人对号入座，我与村民们的关系至少不会一度弄得这么糟糕。有猎户害怕我“曝光”了他偷猎将会受到惩罚，于是要求我赔偿可能的损失；有村民认为我记了他的“旧仇”，要不怎么连外国记者都带来了？甚至有人说为我在村口准备了锄头……而我当时又未在现场，不能向他们好好解释或者补偿他们。

另一方面，似乎我又得感谢来访的美国记者，正是他将我的村庄推进了国际视野。就在我抵达法国没多久，这家美国报纸出版了“中国发展三部曲”的长篇专题，我的文章位列其中。几位村民包括我父母阳光满脸的照片出现在美国的报纸上。而且，报道还配了一幅只有两个地区的中国地图：一个是标着圆点的北京，一个是标着圆点的我的村庄。不瞒读者，虽然我并不认为北京的分量比我的村庄重——北京是政治意义上的首都，而我的村庄是我的心都——但当我在地图上看到这个村庄与北京平起平坐时，仍然抑制不住内心一点点可怜的虚荣与欢喜。

当然，我也为此付出了代价。如前所述，因为美国记者的鲁莽，使我一时间失去了那些村民们对我的好感。尽管这些乡亲最终会原谅我，但是这次“带路党”的经历使我和我的村子有了一种难以启齿的隔膜。如此横生枝节或多或少让我自觉无趣，渐渐消除了继续写下去的热情。

再后来，我甚至厌恶回到这个村庄，因为我深切地体会到了“每个人的家乡都在沦陷”。我时常为自己生长在杏花春雨的江南乡下而庆幸，然而不幸的是，当我怀着乡愁游学归来，再次回到我的村庄时，发现我梦中的精神家园近乎无存。出国前，我曾经历过一次家里的老房子因移民建镇被拆得一干二净的空空荡荡，谁知到如今连山川也变了颜色：河流和道路一样都被荒草淹没，村里的山地被村干部以极其低廉的价格莫名其妙地卖掉70年，甚至连村庄附近长了一两百年的古树也被树贩子卖到沿海某省美化环境去了。

甘地曾经说过，“就物质生活而言，我的村庄就是世界；就精神生活而言，世界就是我的村庄”。其实“我的村庄就是世界”何尝不是一种精神生活。一个人，如果深爱着一个村庄，你摧毁了他的村庄，也是在摧毁他的精神世界。电影里那位甘愿与船同沉的“海上钢琴师”不正是如此吗？

当这生命的摇篮沉沦时，我又一次感到了失去家园之痛。也正是因为这种耻辱和失落，有一次当我有事路过这个阔别已久的村庄时，我竟然只待了短短十几分钟——不是因为我匆忙，而是因为故乡不再。还记得海子吗？1989年春天，诗人回了一趟安徽老家，感到了巨大的荒凉，“有些你熟悉的东西再也找不到了……你在家乡完全成了个陌生人”。

（《一个村庄里的中国》，熊培云著，新星出版社2011年11月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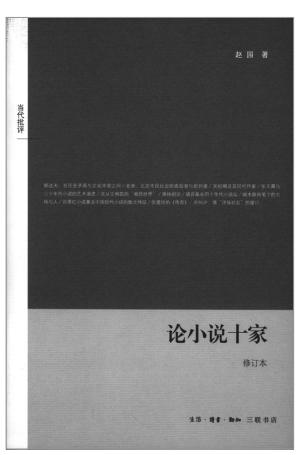
▼新书品荐

《西湖雪山故人情：艺坛师友录》，李霖灿著，浙江大学出版社2010年12月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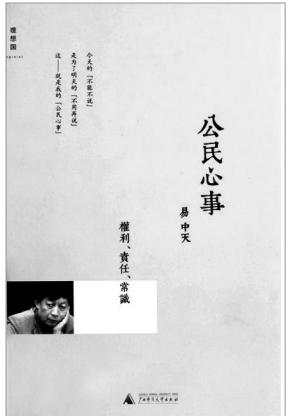
李霖灿回顾自己的一生，曾有这样的一番总结：“一生中只做了两件事，一是玉龙观雪，一是故宫看画。”前者指的是他1939年为了调查纳西族象形文字特地到云南丽江，费时4年研究，集成纳西字典，是纳西文化研究的开拓者和奠基者，故获“么些先生”之称。后者指的是1949年去台后，李霖灿任职于台北“故宫博物院”，历经研究员、书画处处长与副院长，并成为大名鼎鼎的《溪山行旅图》“范宽”题款的发现者。除此之外，李霖灿还有一次颇为值得骄傲的人生经历，那就是1938年毕业于当时的杭州西湖艺专，得以与林风眠、潘天寿、李苦禅、沈从文、吴冠中、朱德群、李震瀛等师友交游往来，而这些人物均是艺术界的一时之选，他们之间的切磋问道，对于李霖灿后来研究纳西文化和中国古代书画，均奠定了很好的基础。这册《西湖雪山故人情》便是李霖灿记录他在杭州西湖和云南大理的人生片段，以师友交游的方式回忆了自己在西湖学艺和玉龙雪山考察的精彩往事。无论是李霖灿自己，还是他笔下的那些师友，在山河破碎、家国衰亡的艰难时期，仍然把艺术作为自己安身立命的最大使命，为中国文化开拓出独具一格的新气象，也成为中国文化薪火相传的一代圣徒。

《论小说十家》（修订本），赵园著，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1年11月出版



在批评领域中，作家论是非常独特的一种形式，因为这种批评形式既需要深入研究作家，又需要敏锐地探求作家笔下的文学世界，可谓是既满足了读者对于鸡蛋的认识，又满足了对于下蛋母鸡的好奇，因此，这种批评形式的生命力至今不衰。赵园的《论小说十家》，是她在上个世纪80年代写作而成的作家论，包括对于郁达夫、萧红、张爱玲、老舍、吴组缃、沈从文、张天翼、路翎等作家的深入研究，如今重读，可谓风采依旧。除了选择作家论这种形式，这些论文之所以生命力依旧，乃是论者能够通过对作家的一部作品或文集进行深入剖析，试图以一个很小的切口进入到更为广阔的文学风景，这种角度和方式不但巧妙新颖，而且更有学术启发意义，令人耳目一新；其次是论者对于她所研究的对象给予了热情的生命观照，从而以一颗饱满又充沛的心灵去感受另外一颗心灵的跳动，体现了论者敏锐的艺术感悟能力和真诚的学术精神；再次是论者对于批评文体本身的创造和研究，使得批评文章能够成为散发着优美、自由与灵气的篇章，更大程度上摒弃了时代所遗留的各种残痕。当然，赵园在学术追求上的勤勉和严肃，也是值得肯定的，她后来转入明清士大夫的研究，并取得了傲人的成就，便充分说明了论者在学术追求上的苦心经营；既有扎实的学术功底又有充沛的灵气和才气，是她留给学术界的深刻印象。

《公民心事：权利、责任、常识》，易中天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年5月出版



易中天在这册《公民心事》中强调“公民”的概念，因为在在他看来，一个真正的现代公民社会，所必须拥有的东西便包括公民权利、民主意识、文明秩序、核心价值，比如自由、理性、人权、法制，比如无罪推定、程序公正、游戏规则、言论自由，比如公权力的限制和私权力的主张，等等。易中天说，这正是自己这本《公民心事》所要说的。言说公民的权利、责任和常识，是一个知识分子的使命和职责，但易中天的这本著作所收录的文章，相比一般的学者写作，更有意义的地方在于，其一是他通过杂文、时评、随笔和博客文章等文体来讲述，对于阅读理解，也易于广泛传播；其二是他所要说的内容，多是大众关心的公共事件，并能够及时发出自己的声音，诸如矿难、城管、三聚氰胺、糊涂的拆迁、绿丝带与红跑车，中国教育与中国足球，等等；其三是易中天作为文化明星人物，相比一般的知识分子更具有号召力，他的这些博文有的点击率高达近50万，这本《公民心事》出版一年便已印刷三次，这些对于传播思想和影响社会都是大大有益的。易中天走出书斋，从一个介于书生成为文化明星人物，再成为公共知识分子，完成了他的两次华丽转身。易中天试图告诉每个中国人自己作为公民的权利、责任和常识，则让人想起了李慎之先生，先生生前的最大愿望就是能够成为一名中国的公民教员。

《重返公共阅读》，王晓渔著，安徽教育出版社 2011年10月出版



王晓渔认为阅读是获得常识的最佳方式，因此，他倡导有价值的公共阅读，也试图将有深度的阅读变得趣味横生。所谓公共阅读，在他看来乃是无论什么专业或者什么职业，只要希望自己过上一种有价值、有尊严、有人性的生活，都需要通过公共阅读来获得常识。这本《重返公共阅读》收录的多是王晓渔近年来写就的书评文章，相比其他批评文字，王晓渔的书评本身就是一种传播常识的最佳途径，而更为关键的是他的这种写作，这是向读者极力介绍有价值的著作的最好引导。王晓渔的批评文章有一种自觉的文体意识，常常善于从细节入手，由此进入批评对象的核心所在；同时，他的批评文章善于运用比喻和联想，也善于将最为时尚的话题和元素巧妙引入到文章之中，让读者更易产生丰富的阅读快感，这也正是为什么王晓渔常常能够将严肃坚硬的批评思想转化成为趣味横生的文章佳构的原因所在。写作书评在当前的学术界是一件吃力不讨好的事，但王晓渔却认为阅读是重建公民社会的最基础工作，意义重大，也因此，他在序言中便有这样的一番宣言：“只有重建常识，才能走出泥沼。常识本来是每天呼吸的空气，在日常生活中慢慢习得，不用专门通过阅读获得。可是，在‘毒奶粉’和‘地沟油’的年代，常识又必须通过公共阅读才能获得。”

▼短评



这是一个美国刊物与中国20世纪历史之间的故事。但在更大程度上，它也是中国历史自身的故事，一个如何被外面的世界关注和描述的故事，一个别人的描述如何补充着历史细节的故事。他（她）什么时候出现？为什么选择了他（她）？他（她）又是如何被描述的？

作者李辉以文学拓展历史书写空间，以《时代》杂志封面人物为引，重新讲述现代中国的荣光与挫折，并在历史的缝隙里忠直地解析人心和政治的风云。

《封面中国2——美国《时代》周刊讲述的故事（1946—1952）》，李辉著，湖北天一国际文化有限公司2011年12月出版）



这是一部以北京胡同为叙事背景的市井、人情、民俗小说，浓郁的京味弥漫在字里行间，丰厚的生活底蕴如文火炖汤。这是对由老舍开创，邓友梅、陈建功、刘心武、王朔承继的京味小说的自然赓续。《铜壶》正是老舍所谓“把日常生活镶嵌在国族叙事上”的京味小说，处处透露着北京人独有的语言风味、思维模式和处世之道，韵味十足，生气淋漓，有着饱满的皇城根下的精气神韵。

作者薛燕平以1962年至1966年的北京市民生活为叙述对象，截取一个叫做“黄泥坑”的胡同作为人物活动的舞台，以经营小酒铺兼卖日用百货的小老板陆仲祥的婚姻生活为经线，勾连了数十个市井人物，展现了那个物质匮乏年代里的人情世态。如果说弄堂、石库门、亭子间是上海的民间生活的场景，那么，胡同、小巷、四合院则是北京市民演绎悲喜剧的舞台。立足于一条胡同，可以辐射整个皇城根的生活景观。

在薛燕平的京味小说《铜壶》里，北京方言如同那把历尽沧桑的铜壶上的铜锈，固执而坚定地存在着，捍卫着一种历时久远的文化。深入到薛燕平笔下由北京方言构筑的京味世界里，我们领到了这种北京方言艺术水淋淋的鲜活与韵致。北京方言，恢复了读者对京味文化的原汁原味的咀嚼和品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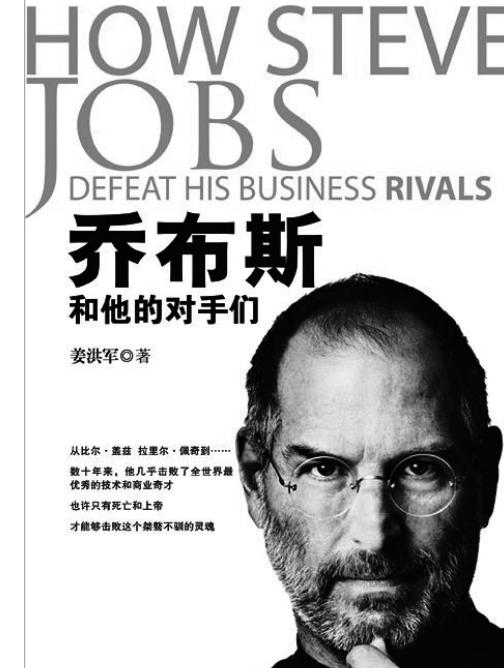
《铜壶》是对困难时代的深情回望，是对历史的反省，更是对未来的美好瞻望。作为一段逝去岁月的生活切片和精神记忆，《铜壶》里的生活如同小说中那把夹在枣树枝间的颇有来头的器物，闪烁着虽不耀眼却耐人寻味的光泽。

《铜壶》，薛燕平著，春风文艺出版社2011年9月出版）

▼书评

他把产品做成了文化

□艺 林



35前，他在车库里创建了一间小公司制作“苹果”，到今天，这只“苹果”已价值4000亿美元。他的名字——史蒂夫·乔布斯，也随着苹果公司一系列里程碑式的产品而风靡世界：从ipod、iTunes到iphone、ipad，不但创造了财富神话，还造就了千千万万个“果粉”。苹果公司的巨大成功，不仅让乔布斯成为计算机产业与娱乐界的标志性人物，也将科技产品的创新做出了全新的内涵。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乔布斯和他的对手们》不仅仅是一本普通的人物传记，而是在商业和产品之外，为人们提供了更深的思考。

《乔布斯和他的对手们》是一部完整记录乔布斯商业传奇经历的纪实书。这部书的作者从乔布斯创业到乔布斯离世，根据其掌握的第一手新闻资料，展现了乔布斯的传奇和奋斗史。对于刚刚走完56岁人生的乔布斯，书中充分展现了他作为一个CEO，一个科技奇才，一个富于创造精神的狂人的商业生涯——斯人虽去，却给这个世界带来了天翻地覆的改变。而作者也没有忽略，乔布斯并非一起步就在制高点上。他是一个被收养的孩子，还曾经是一个大学读不下去而遭遇退学的迷茫而孤独的青年。在创造苹果的时候，他仅拥有瞬间辉煌，就被苹果公司扫地出门，直至苹果公司跌入谷底几乎破产时，他才又重返，奇迹般演绎了王者归来。在乔布斯长达30多年的职场大剧中，他自然不是在唱独角戏。

书中再现了他与一大批科技、商业天才的互动，其中包括史蒂夫·沃兹尼亚克、比尔·盖茨、约翰·斯库利、迈克·戴尔、安迪·格鲁夫、埃里克·施密特、拉里·佩奇等。他们是乔布斯的对手，更是陪他上场的伙伴。苹果公司的发展史，事实上可以看做是全球计算机产业的历史缩影。在IBM、微软、英特尔、索尼、联想、惠普、摩托罗拉、谷歌、佳能、诺基亚、迪士尼等IT大鳄的沉浮中，在他们与苹果公司

既是对手、又是朋友的纠结中，只有乔布斯最终像冬季的天狼星那样，在天际熠熠生辉。那是因为，只有他，把他的产品做了文化。

如果说，这只“苹果”仅是值钱，那还不足以证明它创造了文化。因为全世界有钱的企业很多，而且每年都会有新贵进入世界500强的行列。之所以说乔布斯用“苹果文化”改变了世界，是因为他为自己的产品注入了文化理念，从而把产品变成了一种艺术品——是他首先在电子产品中完成了简约、完美、质感的华丽转身，精致的按钮、滑动的界面、行云流水般地操作，完美实现了人类与科技的互动与融合。仿佛苹果公司的机器不再是冷冰冰的金属，而变为让人随意支配的身体器官之一。乔布斯说过，他要使人们迷上一种感觉，让用户购买的不只是产品本身，而是产品中的含义——这就是文化。他创造的这种文化，其目的就是让所有用户，拥有一种文化体验。正如他所言：出售的不是产品，而是梦想。

这才叫文化的力量。其实任何产品，包括任何商战，最终的赢家全将取决于文化，而且只有文化的胜利，才能制造被追赶被仰视的高度。乔布斯曾说：成就电脑的一部分工作人员是音乐家、诗人、艺术家、动物学家和史学家们，他们也正好是世界上最好的计算机科学家。从这一点上看，他恰恰从人文的角度，为科技赋予了动人的内涵。曾几何时，苹果公司也遭遇过可怕的失败，连续数年找不到方向，很多忠诚的客户倒向微软。乔布斯正是从这种挫败中认识到了文化创意的重要。据说他重回苹果公司后，大胆砍削了生产线，把50个项目消减到10个，把追随和反馈的产品理念，改为创造和引领。他要将产品做到完美之至，直到成为人们的偶像。他成功了。每次苹果公司推出新品就供不应求，出现门店前人们为之彻夜排队的盛况。

难怪人们称赞乔布斯是一个艺术家，一个激情的演说家，一个前瞻的商业家，一个科技界的切·格瓦拉——当然他革命的目的是自己的人生和科技。而在他死后，“果粉”们更是毫不吝啬溢美之词：有些人活着就是为了改变世界，有些人活着就能战胜一切，有些人活着就是要万人瞩目，有些人活着就是要创意无限永不止步。其实，最后一句说得最到位：他的成功的确源于文化的创意。

《乔布斯和他的对手们》的意义，其实并不在于作者描述了乔布斯如何战胜了无数传奇的对手，而是通过这本书，让我们看懂了他留给世界的这份礼物的价值。或者可以这样说，乔布斯带来的极简主义美学体验，他的创新理念对业界的冲击，他所创造的颠覆性成就和格局，都将长久影响人类的生活。世界上有三个苹果对人类产生了重要影响，第一个苹果诱惑了夏娃，第二个苹果砸醒了牛顿，第三个苹果被乔布斯啃了一口。人们从夏娃那里学会了欲望，从牛顿那里学会了如何探索世界，而从乔布斯那里学会的是创新。这是网友的总结，也是对“苹果文化”的褒奖。而在今天，在国家已着力对文化做出重要部署，努力开创文化新局的当下，我们从乔布斯的故事中吸取某些有用的经验，难道不是很有必要吗？

（《乔布斯和他的对手们》，姜洪军著，科学出版社2011年10月出版）